

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8 年拟向北京首都开发控股（集团）有限公司 支付担保费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1、本公司向控股股东北京首都开发控股（集团）有限公司支付担保费。
- 2、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
- 3、本次关联交易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股份公司”、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3 月 20 日召开八届五十九次董事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8 年拟向北京首都开发控股（集团）有限公司支付担保费的议案》。

北京首都开发控股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首开集团”）是公司的控股股东，按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，本次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、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，2017 年公司拟向首开集团支付的担保费用总额为不超过 1 亿元。2017 年度，实际支付的担保费总额为 5,750 万元，未超过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。

为支持公司经营需要，保证公司顺利取得贷款，预计 2018 年公司支付给首开集团的担保费为不超过 9,500 万元。

二、关联方介绍

首开集团成立于 2005 年 11 月，注册资本 133,000 万元，法定代表人：潘利

群。公司类型:有限责任公司(国有独资),公司主营业务:房地产开发。实际控制人为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。首开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,首开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北京首开天鸿集团有限公司拥有公司 1,331,523,621 股股权,占公司股权总额的 51.62%。首开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。

三、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

1、交易标的:

预计 2018 年需首开集团提供担保及收取担保费的情况如下:

(1) 按已签订担保合同中 0.5%的费率向首开集团支付的担保费预计为 7,050 万元。

(2) 2018 年预计新增的需由首开集团担保的贷款为不超过 49 亿元(包括借新还旧的部分),按 0.5%的费率计算,预计需支付担保费 2,450 万元。

上述两项合计,预计 2018 年公司支付给首开集团的担保费为不超过 9,500 万元。

2、定价依据:双方经友好协商,在市场化定价原则的基础上,有一定的下浮。

四、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协议双方:公司与首开集团。

交易标的:2018 年预计新发生的不超过 49 亿元人民币贷款的担保费以及 2018 年前已签订担保合同的担保费。

交易价格:

2018 年 1 月 1 日前已签订担保合同的按担保金额的 0.5%,2018 年新增贷款部分按担保金额的 0.5%,共计不高于 9500 万元人民币。

支付方式:公司在签署担保合同五日内向首开集团支付相应担保费。

期限:一年。

五、进行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是为了保证公司于 2018 年顺利取得贷款,首开集团承担到期还款付息的连带责任担保。依据公平、合理原则,公司向首开集团支付担保费,费用标准合理,不会损害其它股东利益。

六、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

2018 年 3 月 20 日,公司召开八届五十九次董事会,对上述交易进行了审议,

关联董事潘利群先生、李岩先生、阮庆革先生回避表决，非关联董事上官清女士、王洪斌先生、独立董事戴德明先生、邱晓华先生、白涛女士均就此项议案进行了表决并同意此项议案，同时参与表决的独立董事就此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关联股东首开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需回避表决。

公司独立董事已按照相关规定，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核。公司三名独立董事对此项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均同意此项关联交易，并认为此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，符合公平原则和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对关联方以外的股东无不利影响；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、公正、自愿、诚信的原则；同意将此关联交易提交公司八届五十九次董事会审议。

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内容合法、有效，不存在违反现行有效的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强制性规定的情形。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、公正、自愿、诚信的原则。符合公司利益，也没有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。基于此项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，定价符合公平原则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，对关联方以外的其他股东无不利影响，审计委员会同意将《关于公司 2018 年拟向北京首都开发控股（集团）有限公司支付担保费的议案》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关联股东首开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需回避表决。

七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八届五十九次董事会决议公告；
- 2、独立董事意见；
- 3、审计委员会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3 月 20 日